法院公告

2022年5月9日

(2022)浙0282民初1280号

黄磊:本院受理原告曾凡金诉被告黄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黄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曾凡金借款本金6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黄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交付给原告曾凡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浦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80号

汤可一:本院已受理原告杨银红诉被告汤可一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小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下述各费用总和47866元的50%,即23933元,其中医疗费17665元、误工费21585元(5941元\月×3.63月)、住院护理费3016元(232元\天×13天)、伙食补助费1300元(100元\天×13天)、营养费1300元(100元\天×13天)、律师费30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14: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浦山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105号

临沂信联光缆有限公司、刘建部: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亿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信联光缆有限公司、刘建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临沂信联光缆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869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1086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刘建部对被告临沂信联光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琼颖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7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观城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04号

丁智强:本院受理原告华锋与被告丁智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5号

王海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太阳制衣厂与被告王海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货款21060元并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327元和公告费650元。限你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096号

李润华: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润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润华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3923.69元(计算至2021年11月2日)及从2021年11月3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7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润华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执340号

李金珍、刘风军、刘风进、杨婷: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齐红雨、张林林与被执行人中山市万康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你们为被执行人的股东,至今未缴纳出资或者未实际缴纳出资回转让股权为由,请求追加你为该案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14号

艾长忠:原告裘明桥与被告艾长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艾长忠归还原告裘明桥1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裘明桥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098号

梁文忠:原告吴建桥与被告梁文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材料款1207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2年6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低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1684号

杨云婷:本院受理的原告童琼娜诉被告杨云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4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葛丹芳独任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海县力洋人民法庭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1793号

叶国件、杨道岳:本院受理的原告褚国斌诉被告叶国件、杨道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叶国件:1.请依法判令被告叶国件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3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35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计算至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杨道岳:1.请依法判令被告杨道岳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86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8675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计算至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胡小林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1769号

卫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卫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你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1769号。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35号

祝志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成权与祝志芳买卖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988号

李连玉:本院受理原告计正榜与被告李连玉、林泽军、林瑞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内含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等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防控疫情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3破9号

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根据苍南县龙港安文货运服务部(普通合伙)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广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幢905室,邮编:325005,联系人:陈锡坡、金君燕,联系电话:15888428561、13957728759),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5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03执972号

杨青怡:2020年11月,杨青怡在微博发表"茅钦在东京大学留学期间通过脑控武器侵害他人"等博文,后茅钦起诉杨青怡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认定杨青怡发布的博文为不实言论,侵犯了茅钦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作出(2021)浙0603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内容:一、被告杨青怡15日内删除有关内容;二、当面向原告茅钦赔礼道歉,如杨青怡不履行该义务,法院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在媒体刊物上,费用由杨青怡承担;三、被告杨青怡向原告茅钦赔偿精神损失费30000元。后被告杨青怡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杨青怡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判决驳回被告杨青怡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2021)浙0603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因被告杨青怡未按照判决内容履行赔礼道歉义务,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杨青怡承担。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3破1号之二

2022年4月22日,本院根据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以(2018)浙0603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结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562号

姜伯:本院受理原告黄丹彤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1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180号

陶自然:本院受理原告徐锞锞诉被告陶自然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3万元;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券支付的代理费212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839号

李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揭燕梅、义乌亚欣饰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光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938号

黄俊福:本院受理原告陈雄飞为与被告黄俊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2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950号

吴建平、吴美珍、上海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永广与被告吴建平、吴美珍、上海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朱永广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此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186号

许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潘柏鑫诉被告许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矛调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220号

周必将:本院受理原告吴红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整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利息算,自2019年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2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由张向宇担任审判员,定于2022年6月28日9:00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206号

杨林生:本院受理原告杨有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1万元,利息按约定利息计付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20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由张向宇担任审判员,定于2022年6月28日14:30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74号

程勇振: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彩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你支付机械租赁款20700元,并由你承担诉公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773号

汪雪飞、饶福寿:本院受理原告胡英山诉你们乳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被告汪雪飞支付原告装修工程款16250元,被告饶福寿对上述装修工程款负连带支付责任,并由你们承担诉公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2破22号之一

2020年9月29日,本院根据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映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门映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三门映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2月3日裁定宣告三门映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三门映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门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嘉兴市海盐县花雨时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赵群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2)110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7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5月25日在宁波生和码头查获一艘名为"金马888"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5月9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月23日在宁波东申冷冻厂码头查获一艘名为"骏鑫199"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5月9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1月22日在宁波东申冷冻厂码头查获一艘名为"鑫鸿818"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75。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5月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13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43045"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总长:37.50米(实勘38.80米);船长:32.24米(实勘33.17米);型宽:6.4米;型深:2.95米(实勘3.10米);总吨位:146;净吨位:51;建造完工日期:1995年10月18日;船舶建造厂:金清船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港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王)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0,403.59万元,本金为27,610.9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资信良好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毛经理,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9日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

阮央(身份证号码:330222197212044724):

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慈自然资规新调〔2022〕8号》接受调查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下一灶村的土地上搭建房屋及棚房、浇筑水泥地坪等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请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土地权属证来源资料等材料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接受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人:陶旭　电 话:89384742

地 址: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1188号科创中心519室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9日